

公司代码：600666

公司简称：\*ST 瑞德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杨鑫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鑫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盛海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03,586,384.83	3,686,840,474.99	-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1,458,617.68	741,774,037.65	-2.74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91,657.96	33,798,893.63	-236.07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5,312,901.62	214,585,414.82	-6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15,419.97	-50,341,486.2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535,371.63	-60,567,471.6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	-7.75	增加 4.9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99,342.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		

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536.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769.20	
所得税影响额	-562,696.37	
合计	6,219,951.6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6,32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左洪波	233,223,515	19.00	93,471,715	冻结	233,223,515	境内自然人
褚淑霞	157,483,093	12.83	155,722,213	冻结	157,483,093	境内自然人
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	79,910,800	6.51	79,910,800	未知	0	国有法人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94,403	2.85	33,883,683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黑龙江省天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天琪利翻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14,760,064	1.20	0	未知	0	未知
深圳市瑞盈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18,896	1.20	14,718,896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鞠钱	14,120,340	1.15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65,806	1.11	13,565,806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65,805	1.11	13,565,805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11,126,380	0.91	0	未知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左洪波	139,75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751,800			
黑龙江省天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 天琪利翻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14,760,064	人民币普通股	14,760,064			
鞠钱	14,120,340	人民币普通股	14,120,340			
西藏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11,126,380	人民币普通股	11,126,380			
正奇（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30,000			
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40,000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黑龙江省天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 天琪泉沿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8,840,532	人民币普通股	8,840,532			
张宏建	7,057,080	人民币普通股	7,057,0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左洪波与褚淑霞系夫妻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经函证确认，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正奇（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动额 (元)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	73,876,148.94	362.07	本期实施债转股，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46,456,700.98	-70.57	本期研发费用资本化转入无形资产

			产所致
预收款项	-4,848,116.94	-36.40	本期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变动额 (元)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39,272,513.20	-64.90	受疫情影响,公司一季度开工率不足,蓝宝石制品、硬脆材料加工设备销售额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119,835,732.03	-65.43	本期营业收入减少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财务费用	-23,566,728.36	-44.28	本期非金融机构借款余额同比大幅下降,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4,631,157.95	-40.77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3,963,884.56	228.89	本期通过债转股收回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5,080,236.69	-61.42	本期个别子公司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净利润	29,706,202.07	不适用	主要由于本期财务费用同比下降,坏账准备转回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变动额 (元)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792,370.57	-68.55	本期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下降,销售回款减少,且回款以承兑汇票为主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8,868.25	-96.83	本期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36,414.24	-60.26	本期支付税款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03,304.09	-82.54	本期部分金融机构对我公司延期收取利息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9,319.35	121.47	本期支付无形资产转让款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90,551.59	-236.07	本期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下降,销售回款减少,偿还非金融机构借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9,319.35	不适用	本期支付无形资产转让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57,304.09	不适用	本期部分金融机构对我公司延期收取利息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2.1 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18年5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渝证调查字2018011号）：“因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2019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临2019-083），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公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尚未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

#### 3.2.2 诉讼风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涉及诉讼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部分账户及资产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方沟通，争取尽早达成和解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3.2.3 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质押股份已触及平仓线，且因债务纠纷导致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能否解除冻结以及解除冻结的时间尚存不确定性。若其所持股份被司法执行或强制平仓，则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为业绩承诺的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在不考虑冻结、质押等事项的情况下，若其采取以原有股份赔付的方式，则其持有股份将全部用于业绩赔付，因此实际控制人亦有变更的风险。

#### 3.2.4 可能存在公司破产清算的风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涉及诉讼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债权人实施了司法冻结。若债权人或受托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拍卖、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且被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可能存在破产清算风险。

在未经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判决并生效之前，公司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暂无被司法拍卖的风险，上述股权司法冻结事项暂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3.2.5 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17年度以公司的名义与债权人签订借款协议，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期末形成资金占用总金额58,757.74万元（本金及利息）。公司前期出现过未经正常审批流程签署对外担保合同的情况，涉及担保本金共计2.5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针对前期存在的不合规情况，公司多次发出函件，要求责任人尽快解决违规

借款、担保事宜所导致的公司涉诉以及赔偿事项，尽快消除风险，尽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一直在积极协调相关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与减息事项，化解公司诉讼引致风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由于实际控制人名下资产和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处于质押、冻结（多次轮候冻结）状态，资金占用及公司违规担保事宜尚未解除。

###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未履行原因	下一步工作计划
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文秀、褚春波	在补偿期间，奥瑞德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不低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即2015年与2016年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69,229.58万元；2015年、2016年与2017年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121,554.46万元。补偿年度内，如奥瑞德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则承诺方应首先以通过本次重组而取得的股份（包括增发股份和标的股份）进行补偿。	2015年1月；期限2015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7日	由于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个人资产权利受限，暂无法实施赔付。	左洪波、褚淑霞承诺将尽快与债权人沟通，解除财产冻结，尽力回笼资金，解除所持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争取早日完成股份赔付。公司将加强与各中介机构及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探讨其他更多可实施的业绩补偿方式，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可行的赔付方案，全力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鑫宏
日期	2020年4月28日